

CB(1) 596/07-08(04)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406 標題： 電力條例  
 條： 47 條文標題： 上訴小組的權力 憲報編號： 14 of 2003  
 版本日期： 09/05/2003

(1) 上訴小組可用由主席簽署的通知書—

- (a) 命令任何人出席聆訊及作證；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 (c) 授權任何人檢查電力裝置；或
- (d) 授權任何人檢查電氣產品，亦可為該目的授權任何人進入展示或存放供租售用的電氣產品的處所，但住宅除外。（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修訂）

(2) 上訴小組可以—

- (a) 確認或推翻署長的決定或行動，或確認或推翻紀律審裁小組的決定；
- (b) 作出署長或紀律審裁小組原可以作出的決定；
- (c) 命令署長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行動，包括規定退還根據第25(2)條檢取的電氣產品的命令；或（由1997年第12號第8條修訂）
- (d) 在反對署長根據第36(1)條判處罰款或加以譴責的決定的上訴中，採取紀律審裁小組根據第41(2)條可以採取的行動。

(3) 上訴小組可發出它認為適當的命令，對根據本條進行聆訊的費用、署長的有關費用、及聆訊當事人的費用的承擔問題，作出裁決。

(4) 上訴小組須將它的決定及有關理由通知上訴人及署長。

(5) 根據本條判處的罰款，及根據本條裁定可收取或須承擔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Bilingual Law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章： 424 標題：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 憲報編號： 65 of 2000  
 條： 18 條文標題：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5號第3條

(1) 上訴委員會可藉主席所簽署的通知—

- (a) 命令任何人出席委員會聆訊及作證；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而任何人不遵從或拒絕遵從上訴委員會根據本款發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2) 上訴委員會可—

- (a) 確認或推翻關長的決定或行動；
- (b) 作出關長原可作出的決定；或
- (c) 命令關長採取他權力範圍內可採取的任何行動。

(3) 上訴委員會可就根據本條進行的聆訊的訟費及關長或聆訊當事人的訟費的支付問題，發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所據理由通知上訴人及關長。

(5) 根據本條所頒予或施加的訟費，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1992年制定。由200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 Bi-lingual Legal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449 標題：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6 條文標題： 上訴的裁決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上訴委員會須就上訴進行聆訊，以查究署長的決定所據的理由。
- (2) 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就任何上訴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
  - (a) 該成員須在上訴委員會會議中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b) 所作披露須記錄在上訴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內；及
  - (c) 該成員若沒有獲得上訴委員會主席的准許，不得參與上訴委員會有關該宗上訴的任何商議或裁決。
- (3) 凡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已根據第(2)款作出披露，而上訴委員會的主席不准許其就該宗與所作披露有關的上訴參與上訴委員會的任何商議或裁決，則在上訴委員會聆訊該上訴時，該成員不得計算入該上訴委員會的法定人數中。
- (4) 為了第(1)款的施行，聆訊上訴的上訴委員會在該宗上訴所反對的署長決定上，具署長的一切權力，並須以書面命令—
  - (a) 確認或推翻該決定；
  - (b) 按上訴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該決定；或
  - (c) 將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取代該決定，藉此對該宗上訴作出裁決。
- (5) 署長須進行一切為執行第(4)款所指命令而必需的事情。
- (6) 上訴委員會在根據第(4)款所作出的命令中，可就該命令所涉及的上訴聆訊的費用，以及署長或上訴人的費用，發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7) 憑藉第(6)款所提述的指示而判給或規定繳付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DLIS -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456 標題： 消費品安全條例 憲報編號： 65 of 2000  
條： 17 條文標題： 上訴委員會的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2000年第65號第3條

(1) 上訴委員會可藉主席所簽署的通知書—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及作證；
- (b) 命令任何人出示文件。

(2) 上訴委員會可—

- (a) 確認或撤銷關長的決定或行動；
- (b) 作出關長原可作出的決定；或
- (c) 命令關長採取他權力範圍內可採取的行動。

(3) 上訴委員會可就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費用，以及關長或有關程序所涉及的當事人所承擔的費用，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4) 上訴委員會須將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上訴人及關長。

(5) 根據本條所判給或判付的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1994年制定。由2000年第65號第3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